

#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育嬰假)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貳、報名時間（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報名 |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報名 |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報名 |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

## 參、現場報名地點：將軍國小辦公室。

【地址：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村 12-8 號(辦公室)，電話：06-9902065】

##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 伍、甄選類別：代理教師(育嬰假)正取一名，具自然及藝術專長尤佳，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列冊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 陸、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學經歷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 1 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 （三）大學以上畢業。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柒、報名表請自行下載。

- (一)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penghu.gov.tw/edu/>
- (二) 將軍國小網址：<http://www.jjps.phc.edu.tw/new/>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二、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
- (二)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准考證用，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玖、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 (一) 先進行試教10分鐘（無學生），試教進行完畢，再進行口試10分鐘，考生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准考證應試。
- (二) 試教版本：六年級自然領域上下冊，國小康軒版，教授單元自選。

二、甄選地點：

報到：將軍國小辦公室。  
（請於各招甄選時間前10分鐘到達）。

試教：將軍國小視聽教室。

口試：將軍國小視聽教室。

拾、甄選時間：

- 一、第一招：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11:40~12:30。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 二、第二招：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11:40~12:30。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三、第三招：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11:40~12:30。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依上述招考時間提前 10 分鐘親至將軍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並抽籤，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與口試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 拾壹、錄取標準、依據及複查

一、口試與試教各佔總成績 50%，口試或試教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二、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

(一) 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 1 順位候用。

(二) 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 2 順位候用。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

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仍以本科系，即具該類科專長優先錄取，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

三、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 e-mail 及電話方式聯絡，若於甄選當日 17:00 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教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 18:00 前電洽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如遇當天報考人數過多，將延後公告錄取名單)。

#### 拾貳、放榜公告：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下午 17:30 前(如遇考試人數過多，將延後公告甄選結果)。

二、地點：

(一)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penghu.gov.tw/edu/>

(二) 將軍國小網址：<http://www.jjps.phc.edu.tw/new/>

#### 拾參、錄取報到作業：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隔日上午 11:30 前與將軍國小人事主任黃昱智先生聯絡報到事宜(電話:06-9274400\*708)。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訂約日起(以實際報到上班日起算)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 拾肆、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代理期間工作職務：教師職務及行政工作由學校分派。
- 五、聘期自訂約日起(以實際報到上班日起算)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代理教師暑假中不上班，但學校如有交辦事項則配合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 六、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七、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網站，修正時亦同。

拾伍、申訴電話：

- 一、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62732
- 二、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488。

#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育嬰假)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年 月 日                        |  |                      |
| 住址   |  |    | 通訊                           | 手機   |                      |
|  |  |    |                              | e-mail   |                      |
| 學歷   |  | 科系 |                              |  | 修業年限                 |
|  |  |    |                              |  | 證書字號                 |
|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合格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  |    |                              |  |                      |
| 注<br>意<br>事<br>項   | 1. 請先填妥資料，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br>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br>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br>4. 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逾期不予受理。<br>5. 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br>6. 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簽名處</span>： _____                 </div> |    |                              |  |                      |
| (1)<br>審<br>查<br>委<br>員<br>簽<br>章  |  |    | (2)<br>收<br>件<br>人<br>簽<br>章 | 審 查 結 果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育嬰假)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育嬰假)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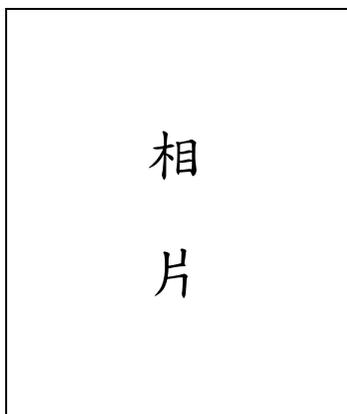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育嬰假)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類 別：代理教師(育嬰假)

准考證號碼：\_\_\_\_\_

| 主(監)試人員簽名           |      |    |
|---------------------|------|----|
| 日期                  | 測驗項目 | 簽章 |
| 113 年<br>月<br>____日 | 口試   |    |
|                     |      |    |
|                     |      |    |
|                     | 試教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試教 10 分鐘，依報到抽籤順序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 10 分鐘，依報到抽籤順序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試務中心(教務處)申請補發。